通譯在刑事審判的運用與對策（上）

文／陳德池

壹 前言

法院組織法第 97 條規定：「法院為審判時，應用國語」，但對於不諳國語的被告而言，必須透過具有語言專長的通譯人員協助，才能有效為自己辯駁，通譯的協助，正是被告辯解、防禦權行使的前提，與被告防禦權、辯護權的行使，具有高度關連性[1]。

對此，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且其他訴訟參與者若有類此情形，亦應由通譯傳譯之。因此，不論是被告、證人、被害人、被害人家屬，只要是涉及語言溝通的障礙，都有選任通譯進行傳譯的必要（以下簡稱：需傳譯案件）。

需傳譯案件的審理程序，具有以下幾個特殊問題：1. 必須考慮通譯事先準備、訴訟活動和訴訟指揮；2. 審理是否流暢、傳譯是否正確，受通譯能力的影響；3. 被告具有不同的文化、社會背景，因而對於訴訟制度理解不足與產生焦慮；4. 傳譯需要時間，並且隨著訴訟關係人增加，審理期日將難以調整。適用國民法官法審理的案件（下稱國審案件），還有 5. 為了在法庭上形成心證，而澈底貫徹言詞審理，導致口語表達在整個審判程序所佔的比例較高；6. 每日開庭時間較長、接續連日開庭的情形較多，也需要考慮素人法官理解的負擔，這些因素，往往會給通譯帶來沉重的負擔，造成案件的審理程序安排上的困難[2]。因此，如何就通譯傳譯的方式進行妥善規劃與安排，讓審理程序可以順利進行，並保障被告的防禦權，實有加以釐清的必要。

本文將討論需傳譯案件可能發生的實務問題，並依序說明：通譯的基本問題（下文貳）、關於複數通譯（下文參）、需傳譯案件審理時應該注意的事項（下文肆）、關於傳譯正確性產生爭執的處理（下文伍），最後，本文總結全部內容，並提出對應清單（如本文附件），供實務運作參考（下文陸）。

貳 通譯的基本問題

一、通譯之法律性質

通譯的法律性質為何，第一種觀點是：輔助機關說（傳聲筒）[3]。此種觀點認為，法院透過通譯的輔助，讓非通曉國語之被告與其他有關係之人正確理解訊答內容或訴訟程序，以澈底落實訴訟上之程序保障，其傳譯之內容本身並非證據，應以原始陳述才具證據適格，當原始供述與傳譯的內容不符時，應以原始供述實際內容作為判斷基礎。

另一種觀點是：語言鑑定說。此種觀點認為，通譯是語言專家，透過語言轉換的方式傳譯，具有「語言鑑定」的性質，我國刑事訴訟法亦將通譯準用鑑定（刑訴法第 211 條）[4]，從此可以得知，通譯應屬關於語言的一種鑑定，然而，通譯與一般的鑑定相比較為「機械化」，不需要提供鑑定過程的解釋，而只需提供結果[5]。從這個意義上來看，原始供述與傳譯結果合為一體而組成證據[6]，通譯不單單僅是證據方法，也是訴訟關係人之間語言傳達的媒介，具有確保公平審判與保護被告的權利兩個性質[7]。

本文認為，從訴訟的指揮與進行看來，通譯是傳遞訴訟訊息給被告的輔助機關，例如：通譯將檢察官開庭陳述的起訴事實、論告的內容傳譯給被告知悉，但亦有涉及證據調查的部分，例如：證人以外國語證述，法院並非語言專家，該原始供述，必須透過通譯的傳譯，才能讓法院理解其內容，從這個角度看來，法院形成心證的基礎，為原始證據加上傳譯後的結果，這裡就會另外涉及語言鑑定的證據調查，通譯並非單純的輔助機關，因此，上開兩種觀點並不互相排斥，應該根據不同的訴訟行為，依其性質而為定性[8]。

二、通譯之特徵與倫理規範

司法院訂有「法院通譯倫理規範」[9]，其實質內容主要可以區分成：正確的傳譯、守密義務、中立與公平、專業精神等面向。正確理解通譯的特徵與倫理規範，將有助於審判期日通譯的規劃與安排。

(一) 傳譯正確性

法庭傳譯正確與否，將影響被告有罪或無罪以及量刑輕重等重要問題，因此，傳譯正確性為通譯倫理的基本課題，據此，通譯必須忠實傳譯原始陳述，不得進行隱匿、掩飾（編輯）、添加、遺漏。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準用同法第 202 條，通譯在傳譯之前，應該先具結，一旦故意虛偽傳譯，將涉及刑法第 168 條之刑事責任。

為了讓傳譯正確，通譯必須瞭解案件的背景、情節、以及當事人的感受等背景事實，多項實證顯示，通譯所使用的語法、詞彙的選擇，會嚴重影響合議庭對於被告的印象。因此，為了維護公平的刑事訴訟程序，有必要忠實地傳譯被告和證人陳述的細微差別以及說話的方式[10]。傳譯的正確性包含「等價性」，陳述模糊的表達，應保持模糊，陳述不合理的內容亦應按原意傳譯，甚至當語言之間不存在完全兼容的表達或概念時，也有必要盡可能接近原意傳譯表達[11]。

如果通譯自己發現遺漏或誤譯，必須盡快向審判長反應，遇有此類情形，使用的「主詞」必須明確說明，例如：「通譯剛剛誤譯，所以請求審判長讓通譯進行更正」。如果不說出主詞或使用第一人稱「我」，則可能會被誤認為原供述者變更說詞，而讓對原供述者陳述的真實性產生懷疑[12]。

(二) 保密義務

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通譯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或非公開訊息」。一旦違反，恐涉及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之洩密罪。

值得注意的是，因被告與辯護人之間享有保密的義務，辯護人不得洩露和被告之間談論關於案情的任何內容，當通譯協助辯護人與被告之間的溝通與對話，通譯也負有保密義務，原則不得洩漏。

(三) 中立與公平

為了確保公正的審理、保護被告的人權，通譯的中立、公平必須被強烈要求，一旦錯誤傳譯而導致中立、公正的質疑產生，對於整個裁判的公正性將產生很大的影響，法院有責任維持通譯中立、公平性。

而通譯應該致力於傳譯工作，不得就爭議事項向當事人提出建議或發表意見，且依法應揭露利害關係（刑訴法第 211 條準用第 198 條第 2 項），如有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不得執行職務，且不得接受請託關說或收受不正利益，並應避免與傳譯案件之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有案件外之接觸[13]。

偵查中檢察官選任之通譯，一旦與審判中相同，可能會引發公平性的疑慮[14]，畢竟偵查階段仍屬檢察官單方面的偵查，尤其是被告否認、或對於偵查中供述筆錄內容傳譯正確性有所質疑之案件，雖然選任何人擔任通譯為法院的裁量事項，但辯護人仍應該考慮通譯的性質、立場、案件的性質等不公平通譯的危險性後，向法院提出選任不同人擔任審判中通譯的意見[15]，國審案件因採取卷證不併送，法院難以得知上開情形，有賴於當事人積極主張。

(四) 通譯的專業精神

通譯不應接受超過能力範圍的法庭傳譯工作，一旦無法提供準確的傳譯，將嚴重影響審判的公正性，如果有這種情形，通譯應該誠實告知，通譯能力的透明度，是專業精神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法院有必要確認通譯是否能夠理解被告使用的語言、文字，與被告之間的溝通有無障礙。

此外，如果在法庭上傳譯持續的時間過長，疲勞將慢慢累積，傳譯的準確性有可能因此而下降，甚至失去自我糾正錯誤的動力，法院有必要建構、營造一個有利於準確傳譯的勞動環境[16]。

（文轉三版）

註釋

1 上口裕，刑事訴訟法，第 4 版，2015 年 2 月，第 295 頁。

2 荒木未佳、大久保優子，法廷通訳を要する事件に関する諸問題，判例タイムズ，第 1520 期，2024 年 7 月，第 25 頁。

3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34 號判決，相同觀點，可見：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修訂 8 版，2018 年 9 月，第 110 頁。

4 立法者將通譯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12 章之證據章，且與鑑定同屬該章第 3 節，並且準用鑑定之規定。

5 戸苅左近，新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三井誠、河原俊也、上野友慈、岡慎一等編，第 2 版，2014 年 4 月，第 201 頁。

6 此為日本多數見解，可見：丸山哲巳，逐条実務刑事訴訟法，伊丹俊彦．合田悦三編集（代表），第 4 版，2023 年 4 月，第 300 頁。

7 荒木未佳、大久保優子，前揭文（註 2），第 25 頁。

8 這兩種觀點的差異，亦可能會影響再審的判斷。例如：判決確定之後始發現原始證詞傳譯錯誤，依照輔助機關說的觀點，因該原始證詞本身並無錯誤，即便有新的傳譯資料，仍難以認定為新的供述證據；反之，依照語言鑑定說的看法，該原始證詞雖然並無錯誤，但與新的傳譯結合後，已經形成新的供述證據，該供述證據符合再審新證據的定義。

9 司法院編印之「法院通譯手冊」內亦有詳盡的解說與實務指引，見：司法院編印，法院通譯手冊，修訂 1 版，2022 年 9 月，第 26 頁至第 41 頁。

10 NAJIT 全美司法口譯員與譯員協會專業職責與道德規範（Code of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規範 1（Canon 1. Accuracy）規定：「來源語的口語表達應忠實地譯成目標語，保留原話語訊息中的所有語素，同時符合目標語的句法和語義

LINE 好友 快來揪團當新時代法律達人！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文接二版）

三、需傳譯案件法曹三方的基本立場

通譯必須在公開法庭的壓力下，立即執行具有前述特徵的高度複雜任務，因此，通譯不僅需要具備即時口譯的專業技能，更需要大量的訴訟知識與集中注意力，法院有義務提供一個可以讓通譯能夠集中精力、無其他負擔的審判環境，讓通譯展現其專業能力。而審、檢、辯法曹三方並非通譯的專家，必須傾聽通譯的意見，理解通譯的實際需求，由於翻譯的難易程度，有相當大的程度受到法庭上訴訟關係人言語、肢體行為的影響，因此，法曹三方必須體認此點，避免造成通譯不必要的負擔[17]。為了讓通譯、訴訟參與者理解通譯的專業、功能與倫理規範，審判長得適時告知通譯之地位、功能，藉此營造公平審判的環境。

參 關於複數通譯[18]

一、基本方針

如果遇有紛爭較大、證據調查較多的案件，通譯勢必會花費更多心力進行傳譯，僅選任單一通譯進行傳譯，可能會造成通譯負擔過大，進而影響傳譯的品質與正確性。因此，如有必要，可以考慮選任複數通譯的方式進行傳譯。

複數通譯的優點在於：1、減輕通譯的負擔，尤其疲勞的累積，可能會造成錯誤通譯的可能性；2、可期待縮短審理期間；3、若通譯無法出庭，可由另一名通譯到庭，避免審理期日變更；4、通譯通力合作，減少之後紛爭的可能性。

不過，複數通譯的缺點在於：1、指定多名通譯時，需要統一翻譯以及討論角色分工等，這可能會增加通譯的負擔。2、如果通譯之間沒有充分的討論或傳譯用語不一致，則可能會導致訴訟程序變得混亂。3、如果通譯之間的口譯能力存在較大差異，另一名通譯的負擔可能會變重。4、通譯的文化和社會背景各不相同，法庭通譯的基本理念、通譯方法、通譯能力水平也因人而異，反而存在審判無法順利進行的風險。

在國審案件，由於審理計畫變更不易，實有選任複數通譯之必要，以預防通譯臨時因其他原因無法出庭，因此，雖然複數通譯存有上開缺點，但法院仍盡力避免此些問題在審判期日發生，具體的因應方案，包括：1、在選任複數通譯之前，應先確認通譯的意見。2、確認審理計畫時，將通譯的責任明確分工。3、相關法律名詞、用語的翻譯內容統一。由於審、檢、辯並非語言專家，上開因應方案、進行方式，應充分聽取通譯的意見。

二、選任時期

選任複數通譯的時間點，大致可分為：1、起訴書剛提出後（與第一位通譯同時選任）；2、準備程序終結前；3、準備程序終結後，第一審審判期日之前。

比較適當的選任時點，應該在：準備程序終結前。主要理由在於：案件才剛起訴，法院判斷是否有複數選任的必要非常困難，且為了在審判期日正確地進行傳譯，通譯必須在審判期日前了解案件情況、確認與被告的溝通無礙、確定複數通譯之相互分工、統一翻譯用語等的事前準備工作，這些都勢必花費許多時間，如果在準備程序終結之後才進行複數通譯的選任，存在未讓通譯及時準備而貿然進行審理的風險。因此，在準備程序終結前進行複數通譯的選任較為恰當。

至於在準備程序的何階段選任複數通譯，一旦確定了大致的審理計劃，就可以了解通譯的負擔，並可確定選任複數通譯的必要性，並且應在審判期日確定前盡快選任，以利後續相關準備工作的進行。

三、複數通譯的責任分工

如果指定多名通譯，每個人在法庭上輪流傳譯，因此也需要考慮通譯之間的角色分工。通譯之間具體劃分工作的可能方法如下：

（一）按審理期日中的時間劃分。此種方法被認為是最有效減輕通譯負擔的方法，而且對於通譯的工作分配最公平，即使遇到審理計畫變更，通譯也能隨之應變，但很有可能會造成訴訟程序臨時中斷，不過國審案件通常會安排休庭時間、預留預備期日，此部分的影響較小。

（二）按日期劃分。此種方法如果是集中、密集審理的國審案件，很難減輕通譯的疲勞和負擔，但當通譯與訴訟關係人的時間調整困難時，仍可以選擇這種方法。

（三）按程序情況劃分。此種方法是區分不同階段而分割傳譯的方法，具體的操作方法，可以依照審理程序進行的情況而定，例如：將開審陳述、書證調查、論告、辯論等需要預先傳譯工作的程序分開，此種分工模式可以減輕通譯事前準備的負擔，但如果審理時間比預定時間長，通譯的負擔就會隨之增加，且一旦審理計畫突然發生變化，可能會難以應對。

上開劃分方法都有其優點和缺點，尤其是在國審案件，有必要讓素人法官易於理解訴訟程序，法官應綜合考量通譯的意願、傳譯工作與負擔、訴訟迅速、訴訟程序易於理解等因素，採取適當的方法，亦得根據案件的需要，併用數種方法。

四、主譯與輔譯

對於案情繁雜、需要耗費許多翻譯心力的案件，為了確保翻譯的正確性，亦得選任輔譯。輔譯的職責為：主譯傳譯時，始終在庭，並專注留意主譯傳譯的正確性[19]。

除了適當運用輔譯外，以日本實務實際運作的情形觀察，在複數通譯的案件，沒有負責傳譯的通譯，亦得在法庭內，如此，可以讓尚未執行職務的通譯即時追蹤法庭的訴訟進行，有助於之後的傳譯工作，法院在考量通譯的負擔與意願下，讓尚未執行職務的通譯亦在法庭內，其席位可以是在執行職務的通譯旁邊或在旁聽席，如此，亦可協助確認傳譯的正確性，目前司法院推行語音辨識系統，如果系統穩定運作，可以將法庭的言語直接、正確無誤轉化成文字，可以減少通譯筆記與記憶的負擔，通譯亦得根據該段文字的即時紀錄，及時自我糾正。

因此，為了確保傳譯的正確性，不妨根據案件實際情形，在訴訟資源合理分配、審判效能維持的綜合考量下，給予不同密度保障的通譯安排，在被告否認、爭點較多、犯行嚴重的案件，可以使用複數通譯，搭配輔譯，一方面減輕通譯負擔，促進訴訟程序流暢進行，又能減少誤譯。

肆 需傳譯案件審理時應該注意的事項

一、訴訟文書的翻譯

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國家應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的辯護人聯絡，所謂充分便利，包含接近與使用所有檢方打算呈給法院的所有不利於被告的資料[20]，因此，對於不諳國語的被告而言，除了法庭訴訟程序的進行，應以其通曉的語言進行外，國家應該免費提供相關訴訟文件的翻譯。

相關重要訴訟文書的翻譯，除了滿足公平審判的要求外，亦可有效節省開庭傳譯的時間，例如：對於不爭執事實的證據調查，如果被告已經可以事先取得該部分的翻譯文件，開庭時，此部分的證據調查，僅傳譯概要之內容即可，無庸逐句翻譯，可以有效節省開庭時間，亦可適度減輕通譯的負擔。

我國刑事訴訟法僅有通譯的規範，關於訴訟文書的翻譯，係規定在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該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法文中的「有參考必要」，應該以公平審判為思考基準，綜合考量被告訴訟辯護權、防禦權、資力程度、訴訟資源耗費等因素，由法院進行合義務的裁量[21]。

至於訴訟文書應該以何種方式進行翻譯，法院組織法並未規定，由於法院並非外國語言的專家，必須藉助專家協助翻譯，在具體適用上類似通譯，通譯是語言的傳譯，翻譯則是文字的轉化，本質上並無不同[22]。

翻譯除了在性質上與通譯相同外，翻譯的基本倫理與刑事訴訟程序的要求（正確性、保密義務、中立與公平）亦與通譯相同，因此，本文認為不妨直接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的相關規定[23]，以確保翻譯的正確性，並兼顧保密、中立公平的基本要求，不宜將負責翻譯的人員當成是單純「輔助機關」的角色。

不過，在實務具體操作上，訴訟文書未必一定要透過翻譯的方式才能達到訴訟迅速、保障被告防禦權的目的，例如：辯護人已經熟悉被告所使用的語言，辯護人透過閱卷及與被告律見的方式，已經可以充分保障被告的辯護權[24]。

（下期待續）

（作者為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註釋

模式。在目標語的譯出應該聽起來自然，不應增、刪、解釋、或改述，以致扭曲原訊息。所有閃躲語、錯誤起句、和重複都應譯出；同時，另一種語言中混用的英語單詞應保留其原貌，具文化特定意涵的詞彙又無英文等意字，或有多個語意的詞彙，亦同。來源語的語級、格式和語氣都應保留。」

11 荒木未佳、大久保優子，前揭文（註 2），第 26 頁。

12 渡辺修、水野真木子、林智樹（合著），聴覚障害者と裁判員裁判，2017 年 10 月，第 127 頁。

13 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0 點。

14 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第 8 版，2015 年 9 月，第 363 頁。

15 赤木竜太郎，弁護実践，季刊刑事弁護，第 106 号，2021 年 4 月，第 25 頁。

16 渡辺修、水野真木子、林智樹（合著），前揭書（註 12），第 131 頁。

17 荒木未佳、大久保優子，前揭文（註 2），第 26 頁。

18 以下說明，主要參考：荒木未佳、大久保優子，前揭文（註 2），第 22 頁至第 25 頁。

19 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5 點參照。

20 公政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3 段。

21 關於口譯、文件資料翻譯均涉及訴訟成本，不可能無窮無盡，相關討論，可以參見：林鈺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觀點之裁判評釋Ⅲ，收錄於：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三），初版，2020 年 1 月，第 427 頁。

22 津田守，裁判員裁判導入と法廷通訳翻訳の在り方—法廷通訳人の視座からの考察と提言，法律時報，81 巻 1 号，2008 年 12 月，第 39 頁。

23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規定：「非國語之文字或符號，得翻譯之」，且準用關於鑑定之規定（同法第 178 條，該條規定通譯亦準用鑑定），可知翻譯與通譯均具有鑑定的性質。

24 這裡可以參考公政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3 段。

E@
司法院
judicial_yuan
友募集中
廣告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